

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春之繁花

赶巧的年份，立春撞上除夕日，旧岁与新春撞个满怀，撞个欢喜，迎新岁迎新春，双喜临门，吉祥着呢！鞭炮声在耳边回响，碎落一地的花红，沉浸在新年的热闹里，车行江淮平原，荒原寒野几处，土屋黑瓦春字红。

二月多雨水，雨水时节，添衣保暖防春寒。春寒至极，偶遇飞雪，白了山河，白了屋瓦，白了行路人的青丝，不知是冬雪还是春雪，不知是旧岁还是今朝，且看沿江平原披银装，山间松枝裹冰衣，念天地之悠悠，于是韩愈说：“白雪却嫌春色晚，故穿庭树作飞花。”芳华未至，飞花作春花。

三月之始，惊蛰时节，合肥地处江淮，不南不北，不北不南，天气好作怪，乍暖还寒，昨日穿长袖，今日穿棉袄，忽冷忽热，忽热忽冷，让人愁得不知如何穿衣。枯草未青，新叶未出，白玉兰倒是急性子，稀稀拉拉地开着，半开半合，忽一夜寒雨，没迎上几日春阳，无端风雨，冷雨打新花，白玉兰才吐芳心，便悄然凋零。红玉兰不急不躁，花苞像毛笔尖，雨打风吹处，守着心儿，一抹胭脂色，朵朵娇娆，冷雨佳人惹人怜，引来赏花人，赏花的姐姐好娇容，不顾风儿吹跑了伞。红玉兰含蓄，要绵绵春风千呼万唤，千呼万唤始出来。

春分时节，包公园的柳枝染了新绿，只此新绿如侍女，微风轻舞。春日无限好，阳光弥漫，春和景明，暖风里有了浓浓的花香，那是杏花、桃花、梨花，还有许多叫不上名儿的，暖风熏得游人醉，非春风醉人，是花香草香叶香。枯黄的草地，也铺上了新绿，青绿里有亮眼的中黄，那是蒲公英花，花瓣散射，随意点缀，无心开着。娇小的蓝色婆婆纳，如点点星，闪耀在青草间。

三月之末，庐州城外春意胜，淝水两岸菜花黄，那是遍野的油菜花。

四月天，清明时节，梧桐新绿枫树黄，枫树开花，元宝槭开黄色的小花。武汉大学的樱花已悄然谢幕，中科大的樱花才上枝头，这是蔷薇科李属落叶乔木，品种繁多。含苞待放的樱花小道，游人稀少，见虬枝纵横，胭脂色作点点红，有笔墨画意。樱花盛开时，尽是赏花人，摩肩接踵一片凌乱，画面少了留白，大大折扣了意境之美。四月好时节，即无三月初的春寒，又无五月尾的夏热，人间四月天正好，阳光温和，樱花正开，芬芳满园，粉白色的花，粉红色的花，紧凑繁密的瓣，朵朵簇拥在枝头，繁花似锦，锦瑟年华谁与度？当是如花美眷。

夜晚，走在樱花小道上，回头仰望，明月高悬。花好月圆，月照人间，当我不再想去得到什么，内心平静，感知自然草木，总在不经意间发现美，无比幸福，听得见浪漫之风在花间吹拂，浪漫主义诗人与我结伴而行，不言不语，一同走在花下，走在月下，走在星辰之下。正四月，不做买花人，不做卖花人，不做折花人，只做赏花人，莫要错过好时节，娇花不待人。

五月天，天蒙蒙亮，窗外电闪雷鸣，暴雨如瀑。这是立夏前的一场雷雨，告别暖春，迎接夏日。持伞走在街巷，电光闪烁，雷声滚滚，大珠小珠自天而降，砸在伞上，啪啪作响，雨珠飞溅，湿了衣鞋。春来的雨像青春期的少年，来得任性，来得肆无忌惮。我平静地走在雨中，忽见一小院墙头，爬满了盛开的金银花。

谷雨时节，春夏之交，金银花开在寻常百姓家的院落墙头，风雨中开得如此平静，如此潇洒，青藤漫漫，花香四溢。其学名叫忍冬，是忍冬科忍冬属缠绕藤本植物，因凌冬不凋，故名忍冬。藤枝从墙头垂下，墨线交织，曲曲折折，枝上挂着一簇簇金银花，一带两花似鸳鸯，花色黄白相伴，花型长瓣垂须，长瓣翻转，垂下丝丝蕊心，朵朵娇小可人，蕊头挂着雨珠，雨珠晶莹，似落非落，呈现出微观的境象，更加剔透了。在狂风暴雨中，金银花无所畏惧，任风吹任雨打，如不屈的少年，如磨难中的英雄，在风雨中翩翩起舞，这磅礴的生命力，雷电为其擂鼓，风雨为其喝彩，劲挺而不柔弱，怒放而不娇艳。

春日繁花何其多、何其美，千言不足以说全，万语不足以言美，唯有挂一漏万，记所见之事，录所见之花，所见所思所想，是春日的闲情，人贵在有闲气。

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◇信笔扬尘

张爱玲的时光旧址

顾盛红

走进天津赤峰道83号一幢三座连排小楼，仿佛走进了一帘幽梦的入口。这里是张爱玲两岁至八岁居住过的故居，她在这里度过了快乐的童年时光。

院中摆放着一架钢琴，爱玲小时候喜欢弹钢琴。

夏天，她喜欢穿着白地小小红桃子纱短衫，红裤子，在院子里荡秋千。

踏入旧居，一股民国气息扑面而来。楼道有点幽暗，暗红色的木楼梯踩上去有点轻微的“嘎吱”声。我仿佛能触碰到小爱玲的手。张爱玲曾在书中写过“趴在窗下楼梯”，就是小孩子趴在楼梯扶手上，头朝上屁股朝下，滑下来的情景。

楼梯旁的墙上，挂着爱玲的几张照片。

她的目光清澈，与我静静对望。

走进爱玲的卧室，不禁想起她在书中写过的童年片段：她伏在床边认字块，每天下午认两个字后，便得两块绿豆糕作为奖赏。三岁时，她立在满清遗老的藤椅前，摇摇摆摆地吟唱“商女不知亡国恨，隔江犹唱后庭花”。

书房里有一台老式的留声机，书柜里整齐地摆放着爱玲的作品，柜上面摆放着爱玲的照片。一张圆桌、两把椅子。临窗的书桌应该是当年爱玲习字练笔的地方。7岁时，正是在这个书桌上面，完成了她人生中的第一部小说。

小时候，爱玲在天津常吃鸭舌小萝卜汤，“学会了咬住鸭舌头根上的小扁骨头，往外一抽抽出来，像拔鞋拔。”她俏皮地说：



水乡花海
李海波摄

◇草木春秋

春来芥菜香

葛会渠

芥菜是春天最先到来的野菜，素有“报春菜”和“春日第一鲜”之美誉。无论凉拌、清炒，还是用来包饺子、煮汤，都能让人回味无穷。据说唐宋时期流行春日踏青采一把芥菜煮羹，苏轼就曾写下“时绕麦田求野荠，强为僧舍煮山羹”的诗句。一碗青碧的芥菜羹，仿佛可以盛下一整个春天的清鲜。

儿时在下，老屋后边是一大片麦田。每年春天一到，麦苗开始返青的时候，芥菜就在田埂上、沟渠边悄悄地长出来了。母亲总会在某个晴好的早晨，提上竹篮，唤我一起去挑芥菜，然后包一顿美味的饺子。

“要挑叶子肥嫩的，开花的就老了。”母亲蹲在田埂上，手里的小铲子灵巧地一划，一株芥菜就完整地落在手心。我也学着她的样子，却常常把芥菜铲断，惹得她不停地笑着说：“手劲要轻，不能用太大力。”

绵软的风穿过麦田，带着泥土化开的气息。阳光下，远处的杨柳刚爆出嫩芽，偶尔有燕子低低地飞过，剪开春天的天空。母亲一边挑芥菜，一边教我认野菜，哪些是马齿苋，哪些是婆婆丁，哪些是灰灰菜……她说从前日子苦的时候，这些野菜都是救命的粮食。

回到家，母亲把芥菜倒在水盆里，一遍遍地洗。早春，河水是凉的，她的手冻得通红，却仔仔细细地择去黄叶，剪掉老根。洗好的芥菜在开水里焯一下，原本舒展的叶子立刻变得碧绿柔顺，挤干水分，和着炒熟的鸡蛋、泡软的粉丝一起剁碎。我最爱趴在桌边看母亲擀饺子皮：面团在手里转着圈，眨眼间就变成一张中间厚、边缘薄的圆皮。她包饺子子的动作更是娴熟，用羹匙挑些馅放进面皮中，挤捏几下，一个洁白如玉的“胖娃娃”便立在桌面上，像一弯晶莹的月牙儿。

灶膛里的火苗舔着锅底，水开了，饺子们扑通扑通跳下去，先是沉底，然后慢慢浮上来，在沸腾的水里打着滚。母亲用铁勺轻轻推着，防止粘锅。等饺子全都胀得鼓鼓的，就可以出锅了。

◇人间小景

春日花宴

姜峰

俗话说：“春食花，夏食果。”春风是位不知疲倦的匠人：先用杏花点染枝头，再以桃花刻出满园嫣红，末了，用槐花将暮春缀成一片香雪海。春日田园里，百花次第绽放，我的味蕾也随之欢腾。只是如今，当我站在满园花树下，看花瓣纷纷落下时，最先想起的，不是花的味道，而是亲人的手。

初春的杏花，开在微寒的风里。母亲总会挑一个晴好的早晨，提着竹篮去街口的老杏树下。她踮起脚，轻轻摘那些开得正好的花朵，动作轻得像怕惊醒了春天。回到家，她把花瓣洗净、沥干，上锅蒸十分钟。那时我总趴在厨房门口，等着那股清甜的香气从锅盖缝隙里钻出来，钻进鼻子里，也钻进童年的记忆里。蒸好的花瓣晾凉后，母亲会拿出那个比我年纪还大的陶坛，把糯米饭、泉水、酒曲和杏花一起放进去，用手压平，在中间挖出一个深深的酒窝。她说，那是给酒呼吸的地方。三日后

揭开坛盖，粉红色的酒液如琥珀般透亮，我迫不及待抿上一口。瞬间杏花的清甜在舌尖绽放，仿佛把整个春天含在了嘴里。母亲笑着擦掉我嘴角的酒渍说：“慢点喝，这一杯‘有幸’，要保佑我们岁岁平安呢！”

杏花谢时，桃花正艳。外婆家后山的桃园，是我童年的另一个天堂。清明前后，外婆会牵着我的手穿过田埂，去看那片“满树和娇烂漫红”。桃树下，她教我辨认哪些花瓣可以入粥，哪些还要再等几日。她说，桃花粥要用刚开的花，开得太盛的香气就散了。回到家，外婆熬粥，我负责在灶边等。白粥在砂锅里咕嘟咕嘟地响，米香渐渐漫了一屋。粥快好时，外婆把洗净的桃花瓣撒进去，粉色的花瓣在白色的粥里舒展，像一只只小船。最后淋上一勺自家酿的槐花蜜，甜里带着一丝若有若无的清苦。外婆说，这就是日子的味道；苦里藏着甜，甜里也有苦。多年后，每次喝桃花粥，我都会想

“与巨大的鸭脖子比起来，鸭子便是长舌妇，怪不得它们人矮声高，‘咖咖咖’叫得那么响。汤里的鸭舌头淡白色，清嫩嫩滑，到了上海就没见过这样的菜。”

1990年代，张爱玲的文字漫入了无数人的世界，我也是在这个时候迷上了她的文字。在一个大雨滂沱的日子里，我撑着伞，坐着公交，来到了嘉兴的戴梦得，买了一套张爱玲文集，一共四本。

从《倾城恋》《金锁记》《第一炉香》到《玫瑰与白玫瑰》《半生缘》《小团圆》，小说里尽是人性的幽微与命运的苍凉；散文集《流言》《张看》，流淌着她对日常的敏锐与对世情底里的烛照。她的文字融合了古典与现代、华丽与苍凉。她有着独特的文风、深刻的女性视角，以及对人性的细腻洞察。

“因为爱过，所以慈悲；因为懂得，所以宽容。”“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，爬满了虱子。”这些句子早已成为经典名言。她一生写了39部小说，61篇散文，14部电影剧本，翻译了10部外国长篇著作。爱玲，活成了世人眼中一个民国才女的传奇。

◇信笔扬尘

《红楼梦》里，贾芹的母亲周氏通过王熙凤为他谋得贾府水月庵总管一职，负责管理里面的小沙弥、小道士。这显然是份好差事，但是贾芹在水月庵胡作非为，刮起了被贴大字报的风波。

一日贾政早起，刚要上衙门，他接见门口有不少人交头接耳，议论纷纷。后来一问才知道，有人在家门口贴了多张大字报，“上写着许多不成人体的字。”贾政接来员工撕下的大字报看，上面写着：西贝革斤年纪轻，水月庵里管尼僧。一个男人多少女，冤婚聚赌是陶情。不肖子弟来办事，荣国府内好声名。

显而易见，“西”加“贝”是贾字，“革”加“斤”是芹字，合起来是贾芹，说他一个男人在水月庵里聚众淫乱，私设赌场，搞出了负面新闻。这张大字报，通俗易懂，读起来朗朗上口，十分有利传播，令吃瓜群众津津乐道，有可能是出自读书人手笔。对这样的广告而告之，贾府当然很惧怕了，舆论的影响力很大。那么，他们面对大字报是怎么做的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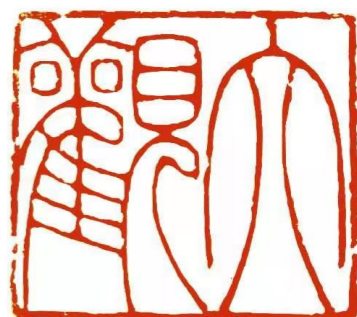
首先，贾政是要彻底清除大字报，堵住上下的悠悠之口。“贾政看了，气得头昏目眩，赶着叫门上的人不许声张，悄悄叫人往宁荣两府靠近的夹道子墙壁上再去找寻。”马上安排人员清理掉宁府、荣府大门至围墙一带的大字报，这当然是补救措施，尽量减少负面宣传。可是，清理大字报恐怕只能暂缓传播罢了，根本不能堵住源头。“好事者”可以在贾府门口张贴，当然也可以在别处张贴，可以让大字报覆盖面更广，确实令人防不胜防。贾政的“堵”有些像刻舟求剑，做无用之功。何况，负面宣传已经出来了，大家都肯定津津乐道，交口相传，岂是一个“堵”字能解决的？

其次，贾政要水月庵的“当事人”消失不见，使“谣言”随风而散。他发出指示：“快叫赖大带了三四辆车到水月庵里去，把那些女尼姑女道士一齐拉回来。不许泄漏，只说里头传唤。”依他看，遣散了这些女尼、女道士，让她们消失在公众的视野，这些风流韵事就会被大家觉得是无中生有，甚至被世界遗忘。后来，“众女孩子只得一齐上车。赖大骑着大走骡，押着进城，不提。”她们按安排，快速离开了水月庵。贾政的逻辑是：因为“造谣对象”已消失了，谣言就会成为一个笑话。可是，贾府家大业大，权势滔天，达官显贵、普通群众怎么可能因为“当事人”突然被消失，就对他们家曾经的风流韵事毫无印象呢？水月庵是贾府的家庙，是贾府管辖的重要场所。可以说，贾府代表了水月庵。贾府在，大家就会想起：那些“大字报”不是曾经张贴在贾府门口吗？水月庵的所有人员是贾政安排的，尤其是赖大的总管职务是王熙凤发红头文件任命的，这些是铁板上的钉钉，是洗不去的历史证据，贾府怎么可能逃得了公众的审判？

第三，贾政全力以赴为贾芹洗脱罪责。贾政作为贾母的嫡长孙、贾府总管王熙凤的丈夫，属于贾府的接班人之一，可他居然面对贾芹的丑事不是揭露、批评，而是毫无遮掩地袒护。贾芹回到贾府后，“只见那些下人指指戳戳，不知说什么。”他显然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，明白事情始终是纸包不住火，该来的终究会来，便低三下四地恳求他的二叔贾政救他。贾政居然说：“你别瞒我。你干的鬼儿，你打量我都不知道呢。若要瞒我，除非是老爷打着问你，你只一口咬定没有才好。没脸的东西！一起去罢！”这是什么好主意？明明是贾芹聚众淫乱，设置赌场，将贾府家庙搞得乌烟瘴气，显然有错在先，应该被责罚，以儆效尤。可他作为长辈，居然不纠正、不责骂，还出了馊主意——让他死不认错，死磕到底，这样的长辈是救他还是害他呢？

但是，毕竟兹事体大，事关贾府的面面，影响极其恶劣，使王夫人最后不得不作出了将贾芹革职的指示，并将水月庵中的女尼姑、女道士全部遣散。事情看似得到圆满的解决，可实际上，给人留下了一记警醒：贾府的高层只会贪图享乐，吃吃喝喝，吟诗作对，而对下面的部门疏于管理，导致出现聚众淫乱、私下赌博的问题。问题出现后，他们不是堵住别人说话的嘴巴，就是让“当事人”避风头，更严重的还有人袒护“当事人”，显然助长歪风邪气。令人关注的是，贾府高层最后有没有举一反三，加强监管有关部门？很可惜，我们遍读全书，没有看到一点迹象。

经历“大字报”风波后的贾府，依然是那个没有危机感的贾府。



「水月庵大字报」张贴之后

彭伟栋